

心理學原理

(选譯)

[美] 詹姆士著

唐 錢譯

商務印書館

William James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890

心理 学 原 理

(选 譯)

〔美〕詹姆士著 唐娥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07 号)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书号：2017·77

1963年9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308 千字

印张 13 8/16 印数 1—2,000 册

定价(10)2.00 元

目 次

一、习惯(第一册,第四章).....	3—28
二、心理学的方法与陷阱(第一册,第七章).....	29—44
三、心对于其他事物的关系(第一册,第八章).....	45—70
四、思想流(第一册,第九章).....	71—141
五、自我意識(第一册,第十章).....	142—258
六、情緒(第二册,第二十五章).....	259—304
七、意志(第二册,第二十六章).....	305—411
八、譯后記	412—413
九、附录.....	414—425
詹姆士生平和著作年表	414—416
人名索引	417—421
主题索引	422—425

习 慣^①

假如我們觀察動物的外部表現，開始就引起我們注意的一件事情就是：這些動物可以說每個簡直是一捆習慣（bundles of habits）湊合成的。野生的動物，每日一樣的照例活動，好象那是它生下來就注定不得不做的事情；家養的動物，尤其是人，日日如是的行為好象大部是教育的結果。由生成的傾向而來的習慣，叫做本能；由教育而來的習慣，其中有一些，大多數人會把它叫做理性行為。這樣，似乎習慣包括生活的很大部分。研究心的客觀表現的人必須一开头就明白說定習慣的正確範圍。

由于神經質的可變性

一想把習慣下個定義，就立刻要說到物質的本性了。所謂自然律，只是各種單純物質互相感應時候所遵循不變的習慣。不過，有機物類的習慣比這個要有變化些。就是本能，在同一種的各個動物也有不同。在同一个動物，本能也適應它所遇的變故而有改變（這是我們以後要見到的）。據原子論派哲學的原理，一粒單純物質的習慣不會變，因為一粒單純物質是個不變的東西。但複合的物質集團的習慣會變，因為這些習慣到底只是由於複合集團的結構；或是外界勢力，或是內部緊張，能一會一會使那個結構變成了與從前不同的新結構。這是說：假如在這個物体受改變時候，它的可變性够大，可以使它還完好，還不破裂，那末，它的習慣就會變，

① 本章曾在《通俗科學月刊》（Popular Science Monthly）一八八七年二月號上發表過。

这里所謂结构的变化不一定是外面形状的变化。结构的变化也許是看不见，是分子的(molecular)变化，例如，鐵条因为某些外来原因的作用，变成带磁性，或是結晶体，又如橡皮变脆，或是石膏凝定。一切这些变化頗慢，会变的物质对于要改变它的外因起相当的反抗。这种反抗要有些时候才能克服，不过这个物质的漸漸让步，往往使它免得完全破坏。结构变了之后，同种惰性使它的新形式比較永久，又使这个物体表现新习惯。所以广义的可变性(*Plasticity*)是指具有弱到会受外力影响，但强到不会整个对外力同时让步的結構。这种結構的每个比較稳定的平衡阶段，可以叫做一組新习惯。有机物质，尤其是神經組織，具有这种可变性的程度似乎非常之高；所以我們毫不迟疑，写下这句話作為我們第一个命題，就是：**生物的习惯現象是由于构成它們的身体的有机物质的可变性。**^①

因此，在最初，习惯的理論与其說是生理学或心理学內的一章，不如說是物理学內的一章。习惯原理，根本是物质的原理，一切好的近年討論习惯的著作家都承认这件事實。他們都提出无生物质有与养成习惯相似的作用。例如，杜蒙(Léon Dumont)君(他論习惯的文章也許是此刻已出版的这种文章中最富哲理的)說：

“人人知道衣服穿过些时候之后，比新的时候更跟身体的样子貼合；布的組織起了一种变化，它得了新的結合习惯了。鎖用过了些时候之后，更好开；才用的时候，鎖的机构上有些太粗的地方，要用比較大些的力才开得过去。这些粗地方的抵抗漸漸排除，就是一种习惯作用。紙折过了之后，再折就比較容易。这种省事，是由于习惯的本质——习惯作用，就是再要得同样結果的时候，可以用比

^① 可变性的意义，照上文所說明的；这个意义适用于外面形式，也一样适用于内部结构。

从前少些分量的外界原因。提琴經過提琴能手用过之后，声音更好，因为木头的纖維最后都养成依和諧关系而振动的习惯了。这就是大音乐师所用的乐器所以是无价之宝的理由。水流时候冲成一条水道，漸漸加宽，漸漸加深；水不流了，过些时候再流，他还是循这条故道。恰恰同样，外界事物的印象在神經系上走成了它們的道路，这些道路越走越好走；这些生理现象停頓些时候之后，遇着同类的外来刺激，又会重现的。”⁽¹⁾

不特神經系这样，身上任何地方的瘢痕也是个抵抗力最少的地点，比邻近地方更容易擦伤，更容易发炎，更容易发痛，更容易受冻。扭伤过的踝骨节，脱臼过的臂膀，有再扭伤再脱臼的危险。一回患过僵麻质斯（rheumatism）或风湿的关节，发炎过的粘膜，每再患一回，就越会再患，往往成了慢性病，始終好不了。假如我們再推而上，說到神經系，那么，就见到許多所謂功能病（functional diseases），好象只是因为偶然一次起头，以后就拖延好久，并且把几回发作，用药硬压止了它之后，往往就够使生理的力量占优势，使器官恢复健全的功能。羊癲瘋，神經痛，各种抽搐的毛病，失眠症，都有这样的情形。再举个更分明是习惯的例，那些放纵情欲到妨害健康的人，或只是性情常出怨言或容易生气的人，往往可以用“戒断”（weaning）方法治疗成功。这就証明病态表现，很大部分只是因为神經系一經誤入歧途以后，就有使它难改的惰性。

我們此刻对于这样成立新习惯的器官的内部物质变化是什么样子，能够有点观念嗎？換言之，“习惯改变”这个話应用到神經系的时候，确实包括什么样的物质事变，我們能說嗎？当然，我們絕不能說得詳細，說得确定。可是，我們“把隐晦的，分子內的变化，用可见的，整体上的变化类推”这个科学常例，使我們对于这种物

⁽¹⁾ 《哲学批评》（Revue Philosophique）第一卷第三二四頁。

质变化可能与之相象的作用，很容易结构一个抽象的，概括的观念。而且，一經承认总可能有一种机械的解释，那末，机械的科学，依它此刻的态度，一定不迟疑地把习惯这种现象收归它的版图；因为它觉得找出习惯的精确机械的解释，断然只是早晚的问题。

假如习惯是由于物质会受外界因素影响的改变性；我們就可以立刻见到脑质会受什么外力的改变（如果有任何外力可以改变它）。会改变它的，不是机械的压力，不是溫度的变化，不是我們身体上一切器官所同受的种种外力之中的任何一种；因为“自然”已經很小心地把我們的脑和脊髓藏在骨头匣子里，这种种势力达不到它的。“自然”把脑和脊髓浮泛在流质内，所以只有极猛烈的打击才能够震荡它，“自然”又用非常特別的方法把它荐借包裹起来。只有两条路会使它受印象，一条路是由血液，另一条是由传感覺的神經根(sensory nerve-roots)；那些由这种神經根“灌”进来无限冲淡了的冲流，是脑半球的皮质特別易于感受的。这些神經流进去了之后，一定要找条路出去。正在出去的时候，它們在所走的路径上留下了它們的痕迹。簡言之，它們能做的只有两件事：不是弄深旧路，就是开辟新路。假如我們把脑說成是这样一个器官：由感官进去的神經流极容易在其中弄成不容易磨灭的路径，那末，这句话就把脑的可变性全部說完了。为的是：一个简单习惯，例如吸鼻子，手老插在衣袋里，咬指甲，当然跟个个其他神經作用一样，从机械的方面看，只是反射(reflex)的发泄；它在人体构造上的根据，一定是神經系内的一条路径。更复杂的习惯(过一会就可以更明白的)，从同一种观点看，只是彼此联鎖着多数神經中枢的放射；这是由于神經中枢有一組反射路径，組織得这些路径可以彼此次第互相引发——一个肌肉收缩所生的印象，就作为唤起第二个肌肉收缩的刺激，一直到了最后一个印象禁制这种过程，把这个

联鎖关起来。机械解釋的难题，只在于如何解释一个已存在的神經系可以从新产生一个新的简单反射(或說径路)。这件事同許多別的事一样，只是第一步費力。何以这样呢？因为整个神經系只是許多由感官起点到肌肉，泌腺，或其他終点的路径构成的一个組織。神經流通过一条路径之后，可以預期这条路会依照我們所知道的大多数路径的公例，漸漸“挖深”，弄得比从前更容易通过；^①这种作用每經神經流一回新通过，應該就重现一回。最初使它走不通的任何阻碍，一点一点地，越扫除越干淨，最后就成了一条天然的放射路径。固体或是液体通过一条路径时候是这样情形，似乎沒有理由說，假如通过的只是一种在物质內改換排布的波瀾——这种波瀾位置不改移，只是起化学变化，或打一个轉头，或是橫越中綫往复摆动——情形就不一样。据对于神經流最近理的假設，神經流就是一种象刚才說的这样改換排布的波瀾。假如路径內的物质只有一部分从新排布，邻近部分都不动，那末，不难见到这些邻近部分的惰性可以起一种阻力，必須有很多个改換排布的波瀾才能扫除。倘若把这个路径叫做“器官”，把改換排布的波瀾叫做“功能”，那末，这明明是証实了那句出于法国人的著名公式：“功能造成器官”(*La fonction fait l'organe*)。

所以，要設想神經流一次通过一条路径之后，第二次就更容易通过：这样想象，是沒有比它再容易的了。可是，最初一次，为什么流过这条路径呢？^②要答复这个問題，我們只能依靠对于神經系的

^① 当然也有些路径，因为通过的物体压挤得太厉害，弄得塞起来，通不过了。但这些特別情形，我們暫且不論。

^② 我們不能說是由于意志，因为虽然多數(也許大多數)的人类习惯从前有一度是有意的行为，沒有一件行为会最初就是有意的行为(我們在后一章內将要見到这个)。习惯的行为也許曾經一度是有意的行为，而有意的行为却一定在更前時候一度是冲动的(*impulsive*)或反射的行为。我們在本文所說的是这个真正最初的行为。

一般见解，就是认神經系为一集团的物质，就中各部分紧张的状态常是不同，因之也常有使各部分状态复归均等的趋势。任何两点間的均等化作用，循着那时刻最通达的任何条路径进行。但因为这个系統的某一定点，从实际或可能方面說，是属于好多不同的路綫，并且因为营养作用会起偶然的变化，阻塞 (blocks) 常常会发生，使神經流穿过异常路綫；这种异常路綫就是新創造的路径。假如屡次通过，就成为新的反射弧的开端。一切这些話都极端空泛，差不多等于說，有一条新路綫会因为在神經質料內容易发生的那种偶然机会而成立。可是，这話虽然空泛，实际是我们对这件事的见解的最后一句話。^①

我們必須注意：活的物质內构造上改变的进展，会比在任何种无生物质內更迅速；因为活物质內不断的营养更新作用，往往会使这个物质所受的改变更巩固，更确定；并且这种作用不会反抗这个改变而把已受改变的体质的原状恢复起来。例如，我們使我們肌肉或脑部作新式活动，当时不能再做下去了；但休息一两天，再来练习，不少时候我們的技巧会忽然进步，会使我們自己也詫异。我屡次觀察到新学一个曲調时候会这样。这种情形使一个德国著作家甚至于說，我們学会游泳是在冬天，学会滑冰是在夏天。

喀噴脫(Carpenter)医士說：^②

① 讀者要看更切实的說法的，可以参考菲斯克：《宇宙哲学》(J. Fiske: Cosmic Philosophy) 第二卷第一四二至第一四六頁，和斯宾塞：《生物学原理》Principles of Biology) 第三〇二和第三〇三段，以及他的《心理学原理》内标题“物质的綜合”(Physical Synthesis) 的那一段。斯宾塞君在那里不特指出神經系中如何会产生新的作用，这种新作用在神經系內成立新的反射徑，而且指出新的度量均等的变化波瀾通过本来中性的一团神經質料时候，如何可以当真产生新的神經組織(tissue)。我免不了以为斯宾塞君的資料，表面似乎很精确，其实是空泛而且是大概不会实际如此的，甚至其中有自相矛盾之处。

② 《心理的生理》(Mental Physiology)一八七四年版，第三三九至第三四五頁。

“对于特別能力的一切种类的訓練，施于正在生长的生物，比施于已成熟的生物更有效得多；而且练成的能力也比較永久：这是人人經驗到的事情。这种訓練的效力，由器官会順應它慣用的方式而生长这个趋势，可以看出来。幼年經過体操訓練的器官，如特組肌肉增大，特別有劲儿，关节特別灵活，都是这种趋势的証据。……在人的毕生中，他身体任何部分的改造活動，沒有在脑部神經节的質料那么大。脑部血液供給特別丰富，就指示这个关系。……并且，神經質的修复能力特別大，这件事也有重大意义。其他有**特种**构造和能力的体内組織（例如肌肉），假如受伤，都是由比較低級的，不那么特殊化的質來完全修复。但神經質受損傷，却是由常态神經質的完全再生來修补。这事的證明如下：伤口長合以后，新生皮肤一样有感覺；一块‘移植的’皮，因为它的神經完全割斷，暫時不能感覺，但后来感覺会恢复。这种再生成常态神經質的最显著的例，是蒲朗·瑟加 (Brown-Séquard) 那些实验的結果。^① 他把脊髓完全割斷，但它的动能又漸漸恢复，恢复的样子指示不只是割斷的两面再聯 (reunion) 起来，乃是整个再生，就是說，脊髓的下部分和由它出来的神經通通再生。这种再生，只是神經系內不斷發生的改造作用的一个特例。不特我們眼睛明明见到这种修复把因疾病或损伤而实际丧失的体质补充了，而且我們理性也同样分明地见到神經系起作用时期所發生的残缺，也必須不断由再生新組織 (tissue) 来修补。

“由神經系的这种不断的，活跃的改造，可以见到神經系极明显地遵依身体全部营养的普通法则。为的是：一来，显然，生物有長成一种定型构造的趋势；这个定型往往不只是种的定型，而且是

^① 請看后来馬薩斯 (Masius) 在 Van Benedens' and Van Bambeke's 'Archives de Biologie' 第一卷(列日 Liège, 一八八〇年)的文章。

代表两亲，或代表父或代表母的特項改变的种型。这个特型在幼年特別容易改变；因为在幼年，神經系(特別是脑)的活动非常剧烈，改造作用也比例更活动。这样易变趋势的結果，就是成立了机构，以养成次起的，自动的动作，和特种感官知觉——这些动作与知觉，在人，就是代替那些在大多数低級动物是生成的(*congenital*)，明明是**本能的**活动。在动作与知觉两方面，人在这种自己教育自己的过程中，发展了一个神經机构，它相当于低級动物由其父母遗传下来的机构：这是沒有理由怀疑的事情。这个改造作用，为維持全体健全所必需，而且在神經系內特別活跃，这个改造作用的規画这样不断受改变。并且处理人与动物界全体共有的对外感觉和运动生活的神經系全部，依这个样子，在成年时代就表現这个人在生长发育时期所学得的习惯。这些习惯之中，有些是全种共有的，有些是个人特有的。前一种习惯(例如直立行走)，除了身体上缺陷的人之外，人人都学到。后一种习惯需要特种訓練，通常是越早开始訓練，越有效——这个，在那种需要知觉的和运动的能力聯合訓練的手腕灵巧，可以看得非常明白。这种机构，在生长期養成，然后成为成人体质的一部分，从此以后，营养作用的日常过程就会保持这个机构；就是好久不用，任何时候需要，都立刻可以动用。

“对于处理动物生活的神經机构，明明可以适用的道理，对于处理心的机械作用的神經机构大概不会不适用。为什么呢？因为，如我們所已指出的，心理学研究的結果沒有比下列事实更確实的，就是：心理作用的一律性与身体作用的一律性那么完全相符，簡直表示它們两者間的密切关系，犹如思想和情感的机构在相同的条件下，其动作与感觉和运动的机构相符合一样。任何一組先后的心理作用，曾經屡屡重现的，有长久保存的趋势。所以我們看

到我們自己象机械地，沒有自己知道的目的，也沒有預期結果，而想、感、做那些跟从前在同类情形下所想、所感，所做的事情：这是公认的事实。联想的心理原理和营养的生理原理一样表示这件事——不过前者用心的方式，后者用脑的方式表示罢了。为的是：生物体的个个部分都有順应它慣用的方式长成的趋势；由于神經系施展功能所必需的那种不断更生，神經系內的这种趋势尤其强烈：对于这个普通原理，我們沒有理由可以把大脑作为例外。我們大概不能不相信凡是强烈或惯于重现的观念作用，都在大脑上留个改变构造的印象，因为有这种印象，在将来任何时期遇着宜于引起这个作用的暗示，这个作用就会再现。……‘先入为主’‘幼年联想的强烈’这件事被承认得那么普遍，至于成了俗語；这件事实与‘在生长发育时期，脑的长成作用最易受领导势力的影响’——这个生理的原理恰恰符合。所以幼年背誦的东西，好象用火印烙在大脑上似的；就是完全記不起来，它的痕迹也永远不消灭。因为，构造上的改变一經固定在正在生长的脑里之后，这个改变就成了常态組織內的一部分，营养的代谢作用还照例維持它，因此它象个伤后的瘢痕一样，会毕生存在着。”

喀噴脫氏說，我們的神經系順應着它练习的模式而长成——这句話对于习惯的哲理，可謂片言居要。现在我們可以寻求这个原理对于人类生活上的实际应用。

習慣使动作容易产生

这个原理的第一件应用就是：习惯使达到某个結果所需要的动作简单化，使这些动作更准确，并且减少疲乏。

“初学弹钢琴的人按琴键时候，不特把他的手指上下动，而且

整个手，前臂，甚至于渾身都动，特別是身上最易动的部分——头——也动，好象他也要使头用力把音鍵按下的样子。往往腹部肌肉也起收縮。可是，冲动主要的是为手和那单个指头的动作而起的。这个，一来是因为想著的动作是指头的动作；二来因为指头的动和琴鍵的动，是我們要与琴鍵动的声音同时知覺到的动。这种过程越常做，动作就越容易出现，这是因为所用的神經更容易让神經冲动通过。

“动作越容易出现，所需以引起这个动作的刺激就越微弱；刺激越微弱，它的效力就越限于指头。

“这样本来把效力散布于全身，至少散布于許多身上易动部分的冲动，漸漸縮小范围，只限于单个一定的器官。在这个器官內，冲动只使有限的几个肌肉收縮，由这种变化，引起这个冲动的思想和知覺，与特組运动神經的因果关系，越来越密切。

“现在可以提到一个至少一部分切合的比喻：設想神經系是一組排水沟，整个是导向某些肌肉的，但是通到那里的出水口有点阻塞了。这样，大体說，水流还是頂会冲滿那些通到这些肌肉的沟道，把出水口冲通。不过，假如忽然傾注来很多的水，那末，全数排水沟都要灌滿了，水就氾濫到四处，过一时才会流完。但是假如注进来的水量不太多，水就会只从那个应走的出水口流出去。

“彈鋼琴的人也恰恰一样。他的冲动已經漸漸练到只限于几个肌肉了，但遇到冲动极厉害，它就氾濫到更大范围的肌肉了。平常，他用指头弹，身体不动。但他一兴奋，渾身就都活跃起来了，特別是他的头和躯干也动了，好象他要把头和身用力按琴鍵的样子。”^①

^① 施耐德：《人的意志》(Der menschliche Wille)一八八二年版第四一七至第四一九頁（只譯大意）。关于排水沟的比喻，也可以參看斯宾塞：《心理学原理》(Spencer: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第五篇第八章。

人类生来有个倾向，就是：他想做的事情比他神經中枢已有现成准备的事情还多。其他动物的行为，大多数是机械的，自动的。但人的行为数目太大，所以大多数都必須从艰苦的学习而来。因此，假如练习不会弄到完善，假如习惯也不能节省神經的和肌肉的能力的耗費，那末，他不免陷到苦楚可怜的境况了。莫斯黎(Maudsley)医师說得好：^①

“假如一件事情做了几回之后，并不变成更容易，假如每回再做还要本人的意識細心指揮，那末，一生的活动全部可以只限于一两件行为；人虽然长大，却毫不能有进步：这是显而易见的。一个人也許整天总在穿衣脫衣，他身体的姿态就要消耗他的注意和能力的全部；每回洗手，每回扣鉗子，在他都要象在第一次嘗試的小孩子那么困难，而且这些小事情就会把他弄得筋疲力尽。試想想，教小孩站立多么費力，小孩自己要努力多少次才学得会，再想想他最后会站以后，毫不觉得費力，多么容易。为什么呢？因为习得的机械的动作比較不疲劳（在这一点，它近似脏腑的运动，或原始的反射动作）；本人明白觉得发于意志的努力，不久就会使人精力疲竭。脊髓沒有……記憶力，将要只成了冥頑不灵的脊髓。……不到疾病把脊髓的功能妨害了的时候，要一个人觉悟他受赐于脊髓的自动作用很多，那是不可能的。”

習慣減少注意

第二个应用就是：**習慣使我們动作所需要的自觉的注意减少。**

可以先把这个道理抽象地說明如下：假如要执行一件事情，必須有一串先后的神經变化，甲、乙、丙、丁、戊、己、庚等等，那末，头

^① 《心的生理學》(Physiology of Mind) 第一五五頁。

几回做这件事的时候，本人自觉的意志必須从好些自动出現的錯誤的变化中挑选出每个(如甲、乙、丙等)适用的变化。但不久习惯就会使每个变化喚起恰好地继它而起的变化，不会有别的变化出现，也用不着自觉的意志。到了最后，只要甲变化一来，整串甲、乙、丙、丁、戊、己、庚就接二連三的轉出来，好象甲与其余变化融会成了不断的河流一样。我們才学走路、騎馬、游泳、滑冰、击剑、写字、演戏、唱歌的时候，步步都有不必要的动作和錯誤的发音使我們中止。反之，到了我們成了好手时候，不特只須极小的肌肉作用，結果就出来，而且只須有一个单独的立刻的“記号”，就整串連接着出来。会放枪的人看见鳥，他自己還沒觉得的时候，已經瞄准，已經放枪了。敌手眼睛一閃，自己手中的长剑一瞬間的压力，就会使击剑人立刻好好躲避而且又回手了。只要对乐譜瞥一眼，鋼琴家的指头已經“流出一片瀑布似的琴音了”。并且，我們这样不自主地做出的，不止恰好时候的恰好事情，而且不恰好事情也是这样，只要这件事情已成了习惯。誰不是从来沒有在白天脫背心时候上表，或是在走到朋友家的門口时候拿出門钥匙来呢？忘其所以很厉害的人，本是到臥室穿衣預备晚餐；有时竟把衣服一件一件脱去，最后爬到床上去睡，只因为在夜晚做头几下动作，慣有的后果总是脱衣睡觉。作者自己記得很清楚：离开巴黎十年之后，重到那里，走到他从前上了一冬天学的街道，他在一陣恍惚的冥想中忘其所以，忽然发现他自己在一段台阶上——这个台阶是走到过去好几条街的一所房子內一个房間，这房間就是他从前住过的，当时他下學后就走到那里，走得非常习惯的。我們人人对于某些日常的，关于打扮，开常用的櫈柜，关这些櫈柜等等事情，都有一定的例行方式。我們的低級神經中枢知道这些动作的次序。假如东西忽然变样子，因而动作不得不变，就觉得奇怪：这就証明这些中

枢是知道这些事的。可是，我們高級的思想中枢差不多完全不知道这些事情。很少人能立刻說出来他們先穿那边的袜子、鞋子、或褲腿。要說出，他們必須先在心上把这些事排演一下，往往这样还不行——必須把这些事实行一回。同样，我的双扇門，那一扇先开？我的門往那边开？諸如此类，我不能說出来，但我的手始終不会弄錯。沒有人能够描寫他梳头髮，刷牙齿的次序；但大概我們人人对于这些事，都有相当固定的次序。

这些結果可以說明如下：

在已成习惯的动作，使每个新起的肌肉收缩按預定的次序发生的，不是思想或知觉，而是刚才終了的肌肉收缩所引起的感觉。确实是有的意的行为，在全部过程必須有观念、知觉、与意志引导。习惯的行为，只有感觉就够了，脑与心的高級部分比較可以不管事。用一个图式可以把这个道理表得更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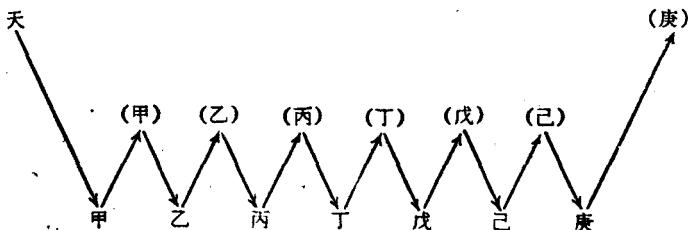


图 一
(原书第二十四图)

甲、乙、丙、丁、戊、己、庚代表一串习惯的肌肉收缩，(甲)(乙)(丙)(丁)(戊)(己)代表这些收缩先后发生时候各各所引起的感觉。这种感觉通常是来自那些牵連部分的肌肉、皮肤、或关节，但有时候动作对于眼耳的結果也在內。由这些感觉，并且只是由它，我們就知道肌肉有沒有收缩过。当这一串甲，乙，丙，丁，戊，己，